五政办秘〔2023〕50号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五河县2023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五河县2023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15日

五河县2023年（2024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集中征缴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号）和《关于印发〈蚌埠市2023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蚌医保发〔2023〕19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保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除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人员以外的下列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

（一）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在本县长期居住或流动就业，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三）各类在校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

（四）在本县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五）随在本县工作外籍专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严禁重复参保、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已在本县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不得在外地市重复参加居民医保；除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形外，不得跨制度重复参加职工医保；因就业、入学、入伍、婚嫁、死亡等工作或生活状况变化的，要及时暂停或终止本县参保关系。

二、筹资标准

（一）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1020元，其中各级政府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640元（由中央、省、县分别补助384元、192元、64元），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

（二）继续实施分类资助、补贴参保政策。

1. 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2. 对低保对象给予32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纳60元；

3.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人口）给予190元定额资助，个人缴纳190元；

以上人员财政代缴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中支出。

4. 重点优抚对象参照低保对象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5. 重度残疾人参照低保对象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两女户家庭成员（仅限生育两女孩的夫妻及子女，子女结婚后不再享受）由乡镇政府全额代缴。

多重身份的按就高原则享受资助，不得重复享受。

上述6类人群以下简称资助参保人群。

三、参保缴费期及待遇享受期

2023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动态参保**

2024年1月1日开始参加居民医保的下列人员实行动态参保。

**1. 新生儿参保。**落实积极支持生育措施，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在新生儿出生90日内，新生儿监护人为其办理参保缴费（即完成参保登记并缴费成功，下同）手续后，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超过90日参保的一周岁内新生儿，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2023年出生的新生儿分别缴纳350元、380元，按规定对应享受2023年、2024年居民医保待遇）。

**2. 务工人员参保**。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该群体在2024年2月29日前，可补办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漏（断）保人员参保**。普通城乡居民在集中参保期未参保的漏保、断保人员，可补办参保手续，设置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当月起第7个月开始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二）特殊群体参保**

1.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可补办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2. 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动态新增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人口、退捕渔民等特殊群体，可补办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可补办参保手续，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此外，国家和省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可以延长参保缴费期的人员，可动态参加居民医保并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三）大学生参保**

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简称大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以高校为单位统一做好大学生参保管理工作，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完成参保缴费工作。大学生为我县认定的资助参保人群的，可以选择在我县参保，并向学校备案，以防止发生漏参保问题。

全面落实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对在户籍地、学籍地或就业见习、实习地发生的医疗费用，通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的，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四、征缴方式及退费

**（一）征缴方式。**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便捷高效，平稳有序”的原则，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的模式，积极推进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

资助对象由县级明确，乡镇、村（社区）建立参保登记台账，催报催缴，及时更新台账，确保资助对象应参尽参、应助尽助。

普通城乡居民可采取个人自助缴费，通过微信、支付宝、皖事通等自助缴费渠道完成参保缴费，继续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催报催缴，指导操作。

**（二）退费。**参保人在居民医保缴费后，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地市居民医保，可在暂停或终止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申请办理个人退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对暂停或终止的居民医保参保关系，个人缴费不再退回。有关退费程序，按照市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医保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蚌税函〔2019〕115号）执行。

五、明确责任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医保部门负责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医保经办机构指导做好参保登记和信息采集工作，负责相关参保信息审核、传递和汇总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户籍认定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教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下辖学校（幼儿园）学生统一参保缴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卫生健康、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特殊群体身份认定工作，定期与医保部门交换特殊群体的变更信息。

医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代收单位、合作金融机构之间应建立对账机制，确保参保缴费信息准确、账账相符、账款相符、“钱人一致”。

县级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保费收缴和特殊群体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落实工作，统筹做好军人所赡养老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参保工作，加强对大中专学生的宣传引导。各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采集及保费催缴、收缴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居民医保征收工作是基本民生的重要内容，是防范未就业人员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最有效措施，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总体工作进行部署，统筹开展参保登记和保费收缴工作，保障辖区居民应保尽保，特别是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人口、稳定脱贫人口要全员参保。

**（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基金运行评估和风险监测，制定工作预案，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按要求报告。

**（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加大依法参保的宣传力度，将居民医保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和管理服务等政策讲清讲透，同步宣传解读优化普通门诊统筹、“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三重保障制度功能等惠民保障政策，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主动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四）规范居民参保考核。**各乡镇居民参保缴费排查阶段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与上年度参保信息比对及入户摸排等方式，对未参保的居民推送参保提示信息，切实做好督促工作。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居民参保缴费完成人数作为县级对各乡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依据。

附件：1. 五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协调小

组人员名单

2. 五河县2023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

保险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五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徐立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陈晓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 熙 县税务局局长

杨志勇 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赵大永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靳鑫宝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汉川 县民政局副局长

孙 璞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福青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建设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欧家政 县医保局副局长

朱美玲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欧家昌 县残联副理事长

吴瑞锋 县税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陈熙兼办公室主任，欧家政、吴瑞锋兼办公室副主任，县相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0552-5056951，5056606。

附件2

五河县2023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乡镇 | 户籍人口数 | 2023年目标任务数 |
| 城关镇 | 104874 | 63194 |
| 头铺镇 | 58563 | 48692 |
| 朱顶镇 | 51776 | 43509 |
| 小溪镇 | 31314 | 26781 |
| 新集镇 | 53008 | 41947 |
| 大新镇 | 29173 | 22932 |
| 浍南镇 | 59688 | 46398 |
| 临北回族乡 | 27923 | 21803 |
| 东刘集镇 | 71922 | 56391 |
| 小圩镇 | 46592 | 38629 |
| 申集镇 | 56648 | 45785 |
| 双忠庙镇 | 59805 | 48865 |
| 武桥镇 | 30488 | 25243 |
| 沱湖乡 | 13746 | 12300 |
| **合计** | 695520 | 542468 |